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资格要求（中标人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资料给采购人核查）：

1.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 响应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二）测评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服务内容
1	HIS系统（三级）	1项	280000.00	对7套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互联网医院系统（三级）			
3	妇幼系统（三级）			
4	微信系统（三级）			
5	电子病历系统（三级）			
6	新生儿筛查管理系统（三级）			
7	产前诊断系统（三级）			

注：1.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服务人工费、差旅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其它费用。

三、项目服务工期及地点

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90天内完成并出具测评报告。

2. 项目地点：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内指定地点。

四、项目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文件《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通知，及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继续深化我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对采购人医院 7 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书。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差距测评：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情况，制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对信息系统涉及的机房、网络/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安全管理体系等 10 个安全层面进行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并提交不符合项表和整改建议；

(2) 漏洞扫描：对被测信息系统服务器、应用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列出被测信息系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并提出整改建议（现场扫描+远程扫描）；

(3) 渗透测试：根据扫描结果进行漏洞分析及说明，对系统开展渗透测试，模拟黑客进行弱口令测试、远程代码执行、SQL 注入、XSS；CSRF、SSRF、越权、恶意文件上传、任意文件读取等手工测试，验证系统安全性，并提交修复建议（互联网渗透/现场渗透）；

(4) 等级测评验收测评：用户完成整改工作后，依据《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及相关等保 2.0 标准和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验收性测试，依据《公网安（2021）1904 号附件等级测评报告模板（2021 版）》输出测评报告。如政府部门对测评报告内容提出质询，中标人须安排技术人员当面给予详细答复。

3. 实施成果交付

(1) 《问题汇总及安全整改建议书》 1 份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被测评对象】等级测评报告》 1 份

4. 人员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与测评服务项目组，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数不得低于 5 人，其中参与本项目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人员不得低于 2 人，由项目经理统一负责，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1)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且项目经理需具有 3 年或 3 年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管理经验；

(2) 所有人员必须取得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3) 中标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固定，如有变更，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确认。

★5. 如中标人未能按项目要求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项目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支付费用的上限以采购人的预算 280000.00 元为支付上限）。

五、验收

1. 中标人按照约定完成采购人医院 7 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全部工作，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验收。

2. 中标人完成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全部工作，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通知，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使用单位或管理部门组织进行验收。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中标人负责完成整改后再验收。因中标人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项目评估工作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

1. 中标人拒绝交付货物、工程/提供服务，或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项目规定，造成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开展或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经书面通知纠正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保密条款

1.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对项目技术实施期间在采购人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及产生的所有报告等均严格保密，不得泄露。若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导致信息外漏，造成不良影响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并保留追究其责任权利。

2. 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以本文件及合同的失效而失效。保密时间要求为长期。

八、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其专利权、商标或它知识产权产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建设。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一次性提供合同货款有效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税务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完成差距测评后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项目_____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2026年 月

采 购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公司：_____

根据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的信息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元）	服务内容
1	HIS 系统（三级）	1 项		对 7 套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互联网医院系统（三级）			
3	妇幼系统（三级）			
4	微信系统（三级）			
5	电子病历系统（三级）			
6	新生儿筛查管理系统（三级）			
7	产前诊断系统（三级）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1.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服务人工费、差旅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其它费用。

二、项目服务工期及地点

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 90 天内完成并出具测评报告。
2. 项目地点：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内指定地点。

三、项目要求

1.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文件《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28448-2019 信息安

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通知，及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继续深化我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对甲方医院 7 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书。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差距测评：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情况，制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对信息系统涉及的机房、网络/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安全管理体系等 10 个安全层面进行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并提交不符合项表和整改建议；

(2) 漏洞扫描：对被测信息系统服务器、应用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列出被测信息系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并提出整改建议（现场扫描+远程扫描）；

(3) 渗透测试：根据扫描结果进行漏洞分析及说明，对系统开展渗透测试，模拟黑客进行弱口令测试、远程代码执行、SQL 注入、XSS；CSRF、SSRF、越权、恶意文件上传、任意文件读取等手工测试，验证系统安全性，并提交修复建议（互联网渗透/现场渗透）；

(4) 等级测评验收测评：用户完成整改工作后，依据《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及相关等保 2.0 标准和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验收性测试，依据《公网安（2021）1904 号附件等级测评报告模板（2021 版）》输出测评报告。如政府管理部门对测评报告内容提出质询，乙方须安排技术人员当面给予详细答复。

3. 实施成果交付

(1) 《问题汇总及安全整改建议书》 1 份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被测对象】等级测评报告》 1 份

4. 人员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与测评服务项目组，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数不得低于 5 人，其中参与本项目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人员不得低于 2 人，由项目经理统一负责，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

(1)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且项目经理需具有 3 年或 3 年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管理经验，相关资质证明文件须复印交甲方存档。

(2) 所有人员必须取得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相关资质证明文件须复印交甲方存档。

(3)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固定，如有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

5. 如乙方未能按项目要求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项目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支付费用的上限以甲方的预算 280000.00 元为支付上限）。

四、验收

1.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甲方医院 7 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全部工作，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验收。

2. 乙方完成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全部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使用单位或管理部门组织进行验收。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完成整改后再验收。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项目评估工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

1. 乙方拒绝交付货物、工程/提供服务，或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项目规定，造成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开展或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经书面通知纠正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对项目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及产生的所有报告等均严格保密，不得泄露。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导致信息外漏，造成不良影响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并保留追究其责任权利。

2. 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以本文件及合同的失效而失效。保密时间要求为长期。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其专利权、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建设。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提供合同货款有效税务发票给甲方；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有效税务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完成差距测评后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验收合格后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附件 1：资格声明函
 - 附件 2：廉洁购销合同
 -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定地点：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内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附件 1:

资格声明函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关于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项目，本公司（企业）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购销合同采购和提供约定货物、工程、服务。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购销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